

践行市民公约 争做文明市民

我市昨启动“为文明点赞”主题活动

本报讯 (记者 李圣哲)文明,让生活更美好;文明,让城市更美丽。昨天上午,市文明办联合沧州晚报、沧州广播电视台推出的践行市民公约、争做文明市民——沧州市“为文明点赞”主题活动正式启动。

据了解,我市举办“为文明点赞”主题活动,目的是在全市营造文明、友善、向上的社会环境,促进全体市民文明行为的养成。

启动仪式上,新华区居民和桂芳作为市民代表宣读了倡议书,市公安局二大队大队长石磊作为执法单位代表发言,新华区新开路社区秧歌队队员带来了精彩演出。

据介绍,公安交警、城市管理等执法部门将根据“为文明点赞”主题活动的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,进行暖心、贴心的“点赞”活动,同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加大对各类违规行为的管理约束,加强对各类不文明行为的教育劝导,管赞结合,共同促进广大群众文明行为的养成。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以及各级文明单位、创城网格化责任单位将把活动内容融入工作、融入生活,使“为文明点赞”成为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自觉。

沧州市“为文明点赞”主题活动启事

“好人”无处不在,文明扮靓狮城!从即日起,市文明办将推出“为文明点赞”主题活动,以市民文明互动、媒体宣传报道相结合的模式,让文明在拇指间悄然传递,唱响“好人之城、文明沧州”的主旋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围绕践行《沧州市民公约》《沧州市民行为准则十要十不要》,大力褒奖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方面的各类文明行为,包括:遵守公共秩序、文明出行、文明礼让、文明养宠;坚持垃圾分类、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;语言文明、举止得体、乐于助人、婚事新办;践行光盘行动、勤俭节约;积极参与

爱国卫生运动、防控疫情、健康生活等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1.请您为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、发现的各类文明行为点赞,鼓励、肯定身边群众的文明行为,让文明人体会到做文明事的成就感和社会认可。请您用手机记录这些文明行为,第一时间发送给我们分享。

2.市级新闻媒体、网站将开设“为文明点赞”专栏,定期筛选公布市民群众拍摄上传的文明图片或视频,一经采用即付稿费;市文明办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,不定期举办展览、辑印成册等展示文明行为作品,表彰热心参与的市民群众。

三、参与方法

自即日起,“为文明点赞”主题活动面向社会常年开展,您可以通过下面两种方式参与:

1.将手机拍摄的文明行为照片或视频,发送至czwwmdz@163.com,辅以简单文字说明。照片内容请确保真实准确并征得被拍摄者同意,无侵权行为。请务必注明联系方式,方便与您联系。

2.使用“文明沧州APP”内置的随手拍功能拍摄上传。

热切地期待您,与我们一起为文明点赞,为文明喝彩!

沧州市文明办
2021年9月24日

54.975万名中小學生受益

我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开展课后服务

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

我为群众办实事

本报讯 (记者 鹿维双)9月23日,记者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目前,沧州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已全部开展课后服务工作,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100%;受益中小學生共计54.975万人,有实际需求的学生覆盖率100%。

据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介绍,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是市2021年民生实事之一,市教育局专门成立民生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,公布监督举报电话,建立推进机制,组成了13个督导组,对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进行明察暗访,全面落实课

后服务全覆盖。我市严格落实课后服务时间延长至18时举措,做到与家长下班时间相衔接。我市对有需求的学生,建立弹性离校机制,分时段安排放学,避免“一刀切”,最大限度解决学生家长的实际困难。

我市针对小学低年级学生活泼好动、安全意识和自理能力不强等特点,课后服务着重开展安全教育,传授基本生活技能,帮助其适应小学生活;针对小学高年级学生自主意识萌发、人际交往经验匮乏等特点,着重开展团队

活动,激发求知欲望,培养兴趣爱好和自主能力,增进同学互动交流;针对初中生独立意识渐强、面临中考压力等情况,适时开展心理辅导,适当拓展自主活动,打破传统行政班级教学模式,实行“走班制”,满足不同需求。

同时,市教育局要求各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安全保障机制、家校无缝对接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,建立风险评估预警,健全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制度,切实保障学生安全。

市区部分农贸市场

摊位占道经营 物品杂乱摆放

不文明行为曝光台

本报讯 (记者 彭爱 吕依霖)农贸市场是城市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,我市农贸市场总体展现出干净、整洁的面貌,但记者昨天走访发现,部分农贸市场仍存在一些不文明行为,影响我市城市形象。

昨天,记者走访我市维明路菜市场、四合菜市场、富强菜市场等地时发现,大部分市场内环境干净整洁,管理规范有序,但个别地方仍存在垃圾外溢、私拉电线充电、车辆停放不规范等现象。其中,商户占道经营、物品外溢摆放的情况较为突出。

记者在运河区永安北大道四合菜市场看到,在市场西侧的非机动车道上,有个别商贩占道经营。在市场的露天商铺处,有的商家将货品摆放在店门前,占用通道,影响通行。在四合菜市场水果销售区域,记者看到,一些摊位前的地面上摆放着装满苹果、柠檬等水果的塑料筐。除塑料筐外,一些商户的手推车、电动自行车等也停放在市场内

的通道上。在新华区建设北大道维明路菜市场,市场内路面干净整洁。记者在部分摊位前看

到,市场内仍有八九个摊位存在占道经营、物品杂乱摆放的问题。除此之外,在运河区黄河西路富强市场、新华区千童南大道千童菜市场、运河区御景街惠民菜市场,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占道经营、物品杂乱摆

放的情况。

这些农贸市场的负责人均表示,针对目前农贸市场内存在的问题,将加大管理力度,按照创城相关要求,加强市场管理,规范市场环境。



部分菜市场存在占道经营、物品杂乱摆放问题。彭爱 摄

运河区小王庄镇

拆除违建 700余平方米

本报讯 (记者 何晓玲)近日,运河区小王庄镇持续发力、精准出击,大力整治胡嘴子村违法建设乱象。小王庄镇联合运河区城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公安、卫健等部门,迅速行动,出动100余人、大型机械8辆,拆除违法建筑700余平方米,清理建筑垃圾1000余立方米。

这次集中行动,严厉打击了违法占用耕地行为,震慑了私搭乱建不正之风。

中午独饮“二两” 晚上出门“拉活”

“中捷”一出租车司机 酒驾被查获

本报讯 (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倩)9月22日,“中捷”一名出租车司机酒驾载客被查获。这名司机不仅被罚款拘留,还被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。

当天21时18分,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民警在“中捷”辖区新海路与捷港大街交叉路口开展酒驾查处行动。一辆出租车载着三名乘客进入民警的视线。经检测,出租车驾驶员郝某为酒驾。

郝某一开始称,自己中午在家喝了一瓶啤酒。在民警的追问下,郝某终于交代,自己中午在家喝了二两白酒,以为睡醒一觉就没事了,当天18时便驾驶着出租车出来“拉活”。被查获时,他酒后已经三次载客。

最终,民警依法给予郝某罚款5000元、行政拘留15日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